

采购编号：金政采磋商〔2021〕10号（3）

《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卷》 编纂、出版服务（第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金川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abazhou.gov.cn>）上发布，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如有发布补遗或更正公告的请潜在供应商用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部分及技术、服务部分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八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8 -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川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卷》编纂、出版服务（第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金政采磋商〔2021〕10号（3）](#)。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卷》编纂、出版服务（第三次）](#)。
3. 采购人：[金川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卷》编纂、出版服务（第三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共一包：采购预算：[11万元](#)；最高限价：[11万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abazhou.gov.cn>）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10月13日 09时 00分至 2021年10月19日 17时 30分](#)（北京时间），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企业须按注册流程完成注册，方可按以上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唯一途径。

（二）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限以公告规定时间为准，逾期将不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一）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除第二轮及以后的报价表以外只接受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二）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6日 10:00 时](#)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30 号（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川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金川县勒乌镇临江路 32 号

地 址：金川县勒乌镇临江路 3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邮 编：624100

联系电话：13908055583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7-2522738

传真号码：0837-2522738

2021 年 10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万元；最高限价：1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个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予10%的价格扣除；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制造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金额的10%由采购人收取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退还方式：交货后15个工作日，履约服务合格无息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磋商文件咨询、过程、结果询问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咨询电话：0837-2522738 采 购 人：咨询电话：13908055583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28-86936292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布后，请中标人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采购中心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等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金川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咨询电话：<u>0837-2522738</u> 采购人：咨询电话：<u>13908055583</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金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咨询电话：<u>0837-2524176</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	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签订后必须及时交财政局和采购中心备案。
15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监督人员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端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 (3)开标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端中下达“网上解密”命令。解密时间：30 分钟（下达“网上解密”命令开始计算）。 (4)供应商须在“网上解密”命令下达 15 分钟内在线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开标”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在 15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提供网上解密服务）。 (5)响应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开标端自动生成包括供应商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等内容的开标记录表，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6)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不得是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封存,待意外情形消除后,再进行开标、评标。
16	磋商报价方式	开标完成（解密完成）后，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报价单(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内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畅通)，中午12:30点前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30号（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磋商小组磋商，磋商小组磋商时，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而造成未能完成磋商的，按供应商自愿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注：请潜在供应商做好防疫措施，服从现场人员管理，佩戴好口罩。
17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时约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还需在合同中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的约定内容。
1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及时确定项目负责人员与业主方联系进行开展工作, <u>20日</u>（自然日）内完成公开出版、印刷并交书。 交货地点：<u>金川县勒乌镇临江路32号(史志中心库房)</u>。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川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涉及](#)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设立的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作为识别签名人身份的依据。(如磋商文件有要求盖公章的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签章,如磋商文件有要求签字的地方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均以供应商在依法设立的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作为识别签名人身份的依据。（如磋商文件有要求盖公章的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签章，如磋商文件有要求签字的地方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1 响应文件除第二轮及以后的报价表以外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制作。

17.1.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了避免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入，请在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以后进行下载，下载完成以后请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查看）。

17.1.3 响应文件应包含第八章规定的内容。

17.1.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17.1.5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中进行加密；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2.1 响应文件除第二轮及以后的报价表以外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身份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详细标书编制流程，点击编制系统最上方【帮助】查看）。

17.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签署应清楚工整且需保持一致。

17.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磋商文件有要求盖公章的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签章，如磋商文件有要求签字的地方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中进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相应系统中。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2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上传成功凭证。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加密”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明确要求的提供针对本条的承诺函。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部分及技术、服务部分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部分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基础信息”截图；

未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基础信息”截图；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新证复印件；未完成“三证合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或成立时间至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的供应商，提供现有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一页））；（第八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一）

5、承诺函；（第八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二）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第八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三）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第八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四）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第八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五）

8.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涉及)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涉及)
- (11)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三、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第一轮报价表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卷》编纂、出版服务（第三次）
采购预算：11 万元；最高限价：11 万元。（本项目所有编辑、印刷、运输、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1）《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全彩印刷，公开出版 1000 册。包括资料和图片等收集、修改、设计、排版、印刷、装订成册、送货上门、售后服务等。

（2）《中国共产党金川县执政实录（2020）》出版中需要上级党史部门出具审读意见时，则改为内部书籍刊物，业主方负责办理内部书籍相关手续，但业主方有权按照 2021 年度书号价格扣除书号费后，再支付剩余项目款。

2. 技术参数：

（1）封面、彩页及全彩内文、装订等均以大型史志类书籍为准。印刷要求色彩饱和，文字清晰，硬壳精装成品。

（2）公开出版。全国统一书号（包括电子书号）

（3）16 开版（170mm*240mm）圆脊锁线精装；

（4）内页正文为小四号（约 45 万字，120 张图片），80g 双胶纸，双面单色印刷；

（5）版权页采用 157g 铜版纸（含扉页、版权页、编纂领导小组名单、序等）；

（6）封面 3 毫米中纤板加 200g 铜版纸、烫金；

（7）制版、设计、排版、打样，并及时交金川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校对、审核、定稿。

（8）成品要求整体美观大方，印刷洁净，数字、文字、图案清晰，套印准确，无明显瑕疵。

（9）插图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片为准。

3. 成书样品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样品还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封皮设计厚重；

（2）内页文字设计有层次；

（3）插图合理、清晰；

（4）彩页设计美观大方；

（5）纸张厚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色泽、光洁度适中，没有浸墨；

（6）印刷墨色浓度适中，字体清晰，无油墨污迹、杂斑；

（7）纸张切割边缘整齐、规范、尺寸精准；

（8）装订规范、牢固，附件齐全规整。

备注：以上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及时确定项目负责人员与业主方联系进行开展工作，

20 日（自然日）内完成公开出版、印刷并交书。

交货地点：金川县勒乌镇临江路 32 号（史志中心库房）。

2、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在财务手续完备的情况下一一次交付全部货款。

4、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3）货到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安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该项目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提供，并对其解释。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电子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第二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第三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六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实质性要求格式不一致的，需涵盖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号码，格式自理）和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提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应带上身份证原件，以备磋商时复核审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

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 etc 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本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成交后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表

第（ ）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
- 2、第一轮报价表装入电子响应文件，第二轮及以后的报价表不装入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后带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可以提前填写报价，也可现场填写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单须写清楚最后一轮)；
- 3、第二轮及以后的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
- 4、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无效处理；
- 5、具体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需要说明的请填写备注栏。

七、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7. 我方同意贵中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处置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 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5. 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6.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涉及）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涉及）

十八、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 30 分钟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除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 15 分；其它磋商申请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15%。（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项目实施 方案 35%	3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方案包括整体①具体服务实施方案、②优质服务承诺、③印刷出版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团队管理方案、⑥项目进度计划、⑦配送方案的得 35 分；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前矛盾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方案 25%	2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应急措施、④应急响应时间、⑤紧急情况预案的得 25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不得低于 3 人
4	项目团队 15%	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出版类或编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每有 1 人具有出版类或编辑类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一名排版设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盖磋商申请人鲜章。	
5	业绩 8%	8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磋商申请人鲜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1、评分的取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该项目评分标准由采购人提供，并对其解释。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

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以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